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**合同编号：**

政府采购合同

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

**采购人：**

**成交供应商：**

**签署日期：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（项目名称）(项目编号：)在组织公开招标，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：）（￥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二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；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；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由监督机构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。

**三、服务地点、服务期限及成果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

（三）提交工作成果：

。

**四、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**

**五、责任与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，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。

（二）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、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，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、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，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合同有效期内，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、政府政策调整、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，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。  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；

（二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**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九、合同生效**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份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采购人名称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乙方：(供应商名称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签章):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签章)：

盖章： 盖章：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